

第2022039期

2022年10月21日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2号）**

内容提要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2号（以下简称“32号公告”）。

根据32号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在境内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2号公告的主要内容总结于下表：

涉及的纳税人	相关企业所得税处理
出资的企业	▶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	▶ 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2号公告明确了相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须满足的条件以及基础研究的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相关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应包含出资方、出资金额等相关信息的企业出资协议、相关票据等资料。

上述优惠可在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享受。相关各方可研读32号公告详细内容并把握政策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2号公告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11/content_5717700.htm

▶ **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1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30日联合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1号（以下简称“31号公告”），就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问题明确了相关税收政策。

31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²，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9%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²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 ▶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 ▶ 各地可根据情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1号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相关纳税人可参阅31号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¹ 此处所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

² 此处所称的“抵债不动产”和“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和抵债资产。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81855/content.html>

► 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1号）

内容提要

继早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30号（以下简称“30号公告”，即《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后，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30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对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的有关征管事项予以了进一步明确。

除了退税额计算等相关规则外，21号公告中提及的其他要点如下：

- 出售现住房的时间，以纳税人出售住房时个人所得税完税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纳税人购房时契税的完税时间或不动产权证载明的登记时间为准；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买住房时间以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房屋交易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
- 纳税人申请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依法缴纳现住房转让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应当依法缴纳契税并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新购住房为新房的，应当按照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房屋交易合同备案。
- 纳税人享受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政策的，应当向征收现住房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填报《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退税申请表》（见21号公告附件），并提交纳税人身份证件、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交易合同等材料。
- 纳税人应当依法依规如实申请，对填报内容及附报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相关纳税人可参阅21号公告和30号公告了解更多详情以充分享受税收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188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181858/content.html>

► 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9号）

► 关于优化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等税务事项管理方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0号）

内容提要

为深化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改革和进一步改善税收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于2022年9月2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19号（以下简称“19号公告”），即《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值得注意的是，通过19号公告附件公布的《2022年版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仅包含一个事项，即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并删除了此前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34号（以下简称“34号公告”，即《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公布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以下五个事项：

-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亦于同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明确规定了办理上述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的五个事项的简化程序、资料和办理时限。

19号公告和20号公告将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可参阅上述公告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186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1867/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8274/content.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四十三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九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2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2/art_28668595a8cd4f46853f6b5b1562acda.html
- ▶ **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国函[2022]10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08/content_5716699.htm
- ▶ **关于对部分涉企保证金实施缓缴等政策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公告[2022]2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01/content_5715339.htm
- ▶ **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建办质电[2022]46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04/content_5715765.htm
- ▶ **关于阶段性降低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交水发[2022]10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30/content_5715131.htm
- ▶ **关于缓缴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81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02/content_5715644.htm
- ▶ **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282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9/30/content_5715129.htm
- ▶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03/content_5715693.htm
- ▶ **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10/05/content_5715850.htm
- ▶ **关于就《行政处罚罚没款执行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5814289/content.shtml>
- ▶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61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09/t20220930_350504.html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62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gs/202209/t20220930_350531.html
- ▶ **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会[2022]32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0/t20221010_3845022.htm

- ▶ **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fs/202210/t20221010_350620.html
- ▶ **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2]34号）**
https://gkml.samr.gov.cn/nsjg/rzjgs/202210/t20221011_350670.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53号）**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0/n16436136/c26219312/content.html>
- ▶ **关于进一步做好油气开发项目备案填报工作的通知（国能发油气[2022]89号）**
http://www.nea.gov.cn/2022-10/12/c_1310669396.htm
- ▶ **关于发放药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2]83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10/12/content_5717803.htm
- ▶ **关于推广借鉴深圳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典型经验和创新举措的通知（发改体改[2022]1579号）**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10/t20221014_1338566.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财会[2022]28号）**
http://kjs.mof.gov.cn/gongzuotongzhi/202210/t20221012_3845480.htm
- ▶ **关于外汇违规案例的通报**
<http://www.safe.gov.cn/safe/2022/1011/21527.html>
-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4600961/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76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